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赵辉先生、方光泉先生及连长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同意提名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提名方光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提名连长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丁惠民先生、孙奉军先生及王晓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同意提名丁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提名孙奉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提名王晓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资料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